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关于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以新设上海子公司购置上海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上海自用办公场所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为此，同意公司设立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启明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新设上海子公司的资金用于购置上海办公场所。

2、发表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商品采购关联交易累计总额为170,490.59元。

经认真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0年度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0年度利润不予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五）、《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结合了本人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了其它同类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表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连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收购广州连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域”）100%的股权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广州连域在内网安全产品和终端安全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在内网安全产品和终端安全产品方面的研发能力，并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在内网安全产品和终端安全产品市场的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是公司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拟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收购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上述资金使用计划。

4、 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

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网御星云100%股权。

5、 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象为齐舰、刘科全，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四）、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

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7、发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发表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9、发表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坐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的启明星辰

大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6出）第3745号，使用权面积29127.24 M²；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53263号，建筑面积23867.12 M²）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1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0、发表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再由投资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为此，同意《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发表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首发上市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20万元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再由投资公司以人民币1,020万元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为此，同意《关于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籍自然人陈建、张平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2、发表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为此，同意《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发表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适应了市场政策变化，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金额、内容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审议该议案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通过与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同时与公司高管保持经常联系，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完成了 2011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2011 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安排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审计后的沟通，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的及时披露。

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份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曾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上半年度<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检查报告>（报告期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三季度<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检查报告〉（报告期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内审部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1 年 5 月 10 日的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齐舰、刘科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汤敏

2012 年 3 月 19 日